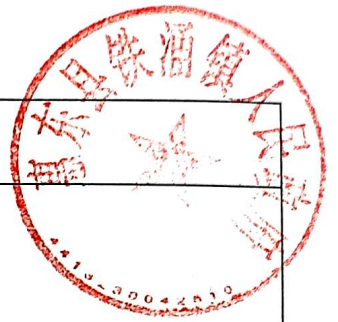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惠东县铁涌镇圩镇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工程采购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铁涌镇稔平路 38 号 联系电话：15089289188 联系人：邱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中选单位必须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无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1. 该项目位于惠东县铁涌镇管辖范围，项目总投资约 118.0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 630KVA 箱式变压器、新增 10 个充电桩停车充电桩和 1 个计量柜、新增充电桩雨棚、新增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270 平方米的公共停车场充电桩。2、对圩镇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按有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图纸提交相关成果、配合做好项目工程勘察与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的勘察报告。 技术要求：1、需在勘察过程必须达到符合勘察机构资质的标准。 2、勘察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机构及协会的技术培训证书。



6	合同履行地点	铁涌镇涌围村委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最高 17000 元，最低 12500 元，以中选后的服务金额为包干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完成时截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 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有权利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双方约为惠东县人民法院。
13	备注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



		<p>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